

附件一

##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民宿營運補貼申請書

民宿名稱				登記證編號			
經營者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
民宿地址							
商業登記名稱		(無則免填)		統一編號	(無則免填)		
臺灣旅宿網 填報之數據 (申請日之前3個月)	110 年	月份	___月	___月	___月	是否符合 補貼門檻 (衰退率 ≥50%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客房收入					
	108 年	月份	___月	___月	___月		
		客房收入					
	同期月份衰退 率 (請試算)		___%	___%	___%		
檢附文件 (右列檢附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並加蓋經營者及相關人等印章及民宿店章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宿登記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 (申請人另指定受款人者，始須檢附)				
<b>申請補貼金額</b>			<b>新臺幣五萬元整</b>				
指定匯款帳戶			金融機構：		銀行	分行	
			戶名：				
			帳號：				
聯絡人				聯絡電話			
電子郵件 (Email)							
切結事項：申請人保證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撤銷補貼之處分及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並不得依本要點規定重新申請補貼。							

※請先確定於臺灣旅宿網填報 110 年申請日前各月之營運報表 (108 年及 109 年已關閉填報功能)。108 年同期因故無營收資料者，請參考 QA 第 7 題計算衰退率。

※受理申請期限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民宿名稱：

民宿經營者：

(簽章)

印章

民宿店章

## 切 結 書

本民宿申請貴局營運補貼，保證所檢附文件內容一切屬實，並承諾不於補貼期間（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）歇業，如有虛報、浮報、偽造、變造不實之申請文件，或違反上開承諾事項，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貼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局

民宿名稱：

民宿店章

民宿經營者：

(簽章)

印章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實報	
非實報	

## 領 據

茲領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民宿營運補貼款項計  
新臺幣伍萬元整。

民宿名稱：

民宿店章

統一編號：

(無則填入民宿登記證編號：○○縣市○○○號)

民宿經營者：

(簽章)

印章

(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)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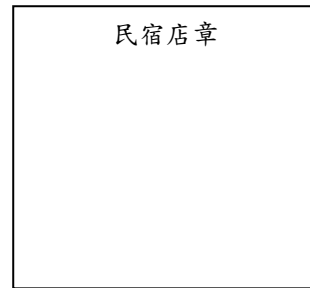
※請申請人務必蓋民宿店章、民宿經營者私章

# 同意書

本民宿為申領「交通部觀光局營運補貼款項」，同意交通部觀光局撥款至  
銀行  
分行 第 號帳戶。

民宿名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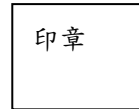
民宿店章



民宿經營者：

(簽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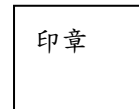
印章



受款人：

(簽章)

印章



(受款人與民宿經營者關係為：\_\_\_\_\_)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